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 緊急安置服務實施計畫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相關事項，使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老人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，特委託機構辦理照顧等事宜，支付安置服務期間之安置、醫療、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費用，並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委託機構照顧對象（下稱受照顧者）為設籍本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。
 - （二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需予以適當安置。
 - （三）經本局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訪視評估老人有生命、身體危難，且生活陷困，經專案奉准應予以適當安置。
- 三、本計畫支付項目為受照顧者接受安置服務期間之下列費用：
 - （一）安置費用：包含入住機構必需之給養費、膳雜費、醫療照顧費、服務費及護理衛材費等相關費用。
 - （二）醫療費用：於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數額後，核實支付（伙食費、看護費及車資不予核銷）。
 - （三）特別護理照護費用，其支付內容及金額如附表，依經專案簽准者為限。
- 四、安置費用之支付金額及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安置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、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衛生福利部所屬之公立相關照顧機構者，每月支付項目及支付金額如附表。
 - （二）罹患特殊疾病、愛滋病、傳染病或有特殊原因需特別照護者，依經專案簽准金額，每月支付之。
 - （三）當月安置日數不足月者，以實際進、出日，按日計費（計算方式為核定支付金額除以該月日數乘以實際入住日數，四捨五入），計算該月支付金額。

(四) 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者，自離開機構之日起，在三十日以內部分，全額支付；超過三十日至六十日部分，支付核定金額半數；超過六十日部分，不予支付。

五、安置服務期間最高為六個月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每次最高延長六個月。

六、經本局核准受照顧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更換入住機構或辦理退住。

(二) 機構應依受照顧者之情況，提供妥適之照顧服務。

(三) 受照顧者住院期間，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及照顧服務並協助處理出院等相關事宜。

(四) 本委託計畫核銷應由安置機構檢附安置公文影本、領據、請領清冊及相關收據，每二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惟當年度最後一筆款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請款。

(五) 機構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受照顧者、親友或本局社工收取任何費用。

七、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者，受委託機構應於事發十五日內函報本局處理：

(一) 死亡。

(二) 違反受委託機構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老人安全與安寧。

(三) 身體機能因退化、生病不符合受委託機構安置標準。

(四) 轉換安置身分。

八、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支付核定金額；已領取者，本局得廢止或撤銷，並追繳其溢領金額；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
(一) 已領有本市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特別照顧津貼、重病看護補助、日間照顧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。

(二) 入住呼吸照護病房。

(三)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。

(四) 以虛偽不實資料或文件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

領取補助。

(五) 安置受照顧者於非合法立案空間、非本局核定安置空間或非經本局同意轉換受照顧者至其他機構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如係機構所為或可歸責於機構者，本局得停止受理入住該機構之新案申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涉及違反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移送機構主管機關辦理。

九、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受委託機構及受照顧者。

十、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之受照顧者死亡，應由機構協助辦理葬埋，所需費用由其遺產支出；其無遺屬與遺產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受委託機構，應為合法立案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老人安養、長期照顧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評鑑為合格之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，或衛生福利部所屬之公立相關照顧機構者，且應與本局訂定桃園市老人保護安置機構照顧契約書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未盡事宜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四、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得經檢討修正奉核後實施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附表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機構辦理老人保護緊急安置服務
核定金額基準表

核定項目及內容		核定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安置費用	一般	每月 22,000 元
	特別	依經專案簽准金額支付
醫療費用		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數額後，核實支付。
特別護理 照護費用 (需提出 醫院診斷 證明)	鼻胃管	每月 1,000 元
	導尿管	每月 1,000 元
	造瘻口照護	每月 1,000 元
	氣切管	每月 2,000 元
	管灌飲食	每月 2,000 元
	呼吸器照護	每月 2,000 元
	其他特別護理照護	每月最高 3,000 元